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平權

高芳儀

壹、前言

聯合國於2006年通過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以下簡稱《身權公約》），而我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於2014年公告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宣告《身權公約》國內法化。

依《身權公約》（2014）第27條工作與就業第1項規定略以：「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勞動部權責為推動公（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重建服務及創業協助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勞動部依據《身權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80／2021）推動定額進用制

度，對一定員工人數以上的機關（構）課予進用身心障礙者的義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另透過公立就服機構協助就業，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依個案需求、能力及興趣等，擬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連結及運用身心障礙各項就業服務資源，提供職涯輔導諮詢、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職場見習、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諮詢及輔導等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貳、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

依勞動部（無日期a）之2019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112萬8,822人，勞動力人數23萬3,942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20.7%，其中就業者21萬4,924人、失業者1萬9,018人，失業率8.1%；非勞動力人數89萬4,880人。2019年5月各障別勞動狀況統計如表1。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無日期）公布2021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結果，與勞動部（無日期a）之2019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相較，勞動力人數增加2萬3,476人（增加10.03%），就業者增加2萬6,537人（增加12.35%），勞參率增加1.47個百分點，失業率降低1.9個百分點。依最近期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無日期）調查結果分析，2021年身障者勞動參與率22.17%，失業率為6.2%，相較全年勞動力參與率平均為59.02%，全年失業率平均為3.95%（行政院主計總處，無日期），整體勞動參與率為身障者之2.66倍，身障者失業率為全體失業率之1.57倍。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仍需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協助身障者克服就業障礙。惟整體而言，觀察近十年的調查結果（表2），我國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就業率都有進步之趨勢。

參、身心障礙者就業平權政策推動重點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平權與勞動參與，勞動部依其個別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如下。

一、運用多元化就業服務模式協助就業：對於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依個別需求提供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資訊及媒合服務，並運用就業促進措施，開拓適性就業機會。

二、整合訓練資源提升就業競爭力：依身心障礙者生理、心理及學習特質，由本部所屬各分署及補助地方政府依轄內產業需求開設專班式職業訓練，並透過改善訓練機構無障礙環境設施及運用職務再設計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參訓障礙，另提供與一般民眾融合參與各項職業訓練課程，擴大參訓職類選擇。本部並建置無礙e網推動數位學習，協助不便外出者居家學習參訓，以全方面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運用個案管理服務連結適切資源：對於就業困難或有多重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專責人力，運用職業輔導評量協助釐清就業方向，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強化就業準備及連結社區支持資源，排除就業障礙，並持續透過職場適應輔導協助其穩定就業。

為進一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平權，勞動部依國際審查委員就我國施行《身障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規劃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表 1 2019 年 5 月各障礙類別勞動狀況統計

障礙類別	失業率 (%)	勞參率 (%)
全體身心障礙者	8.1	20.7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3.2	20.7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6.7	17.9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9.5	30.1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3.4	23.4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0	22.4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2	14.9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7	26.3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6	44.6
跨兩類別以上者	8.8	7.4
其他	3.8	29.0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4.6	18.8
聽覺機能障礙者	7.6	17.7
平衡機能障礙者	19.8	7.7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0.4	27.4
肢體障礙者	6.7	26.1
智能障礙者	10.5	32.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3.3	18.8
顏面損傷者者	4.6	45.4
失智症者	15.8	0.9
自閉症者	14.5	29.9
慢性精神病患者	16.2	20.5
多重障礙者	8.2	8.5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8.1	37.5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3.1	36.3
其他障礙者	9.5	44.5

資料來源：勞動部（無日期a）。

表 2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

勞動狀況	2011年	2014年	2016年	2019年	2021年
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人數	1,036,442	1,077,249	1,126,560	1,128,822	1,161,342
非勞動力人口	838,165	865,078	896,684	894,880	903,924
勞動力參與率(%)	19.1	19.7	20.4	20.7	22.17
失業率(%)	12.4	11.0	9.2	8.1	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無日期）、勞動部（無日期a，無日期b）。

一、促進女性身心障礙就業

（一）背景／問題分析

依勞動部（無日期a）之2019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112萬8,822人，其中勞動力人數23萬3,942人，非勞動力89萬4,880人，勞動力參與率為20.7%。其中15歲以上女性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14.7%，又調查報告中，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未能就業主要原因為體力無法勝任、待遇不符期望或工作地點不理想；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主要是因為找不到合意的工作、料理家務及家庭照顧而未投入勞動市場。

（二）策略及績效指標

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對於不足以獨立在競爭就業市場工作者，於各縣市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依其需求開發彈性工作機會、協助在地就業、提供職前準備服務強化就業能力、連結社政支

持系統解決家庭照顧問題，以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動部於2023年進行身心障礙女性之就業困境及因應對策之研究，了解身心障礙女性的就業處境及蒐集相關統計資料，據以訂定切合實際需求的就業協助措施。2023年至2025年預期績效目標為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每年較上年度提高服務人數1%：2023年8,500人；2024年8,585人；2025年8,670人。

二、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

（一）背景／問題分析

2019年至2021年精神障礙者由13萬人次成長至13萬3千餘人，人口數在各類身障人口數中排序第四，且15至64歲占該障別總人數比例排名第二，相關研究顯示就業對精神障礙者復歸社區具有相當助益。依勞動部（無日期a）之2019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顯示，精神障礙者勞參率與整體身心障礙者勞參率差異不大，惟失業率為16.2%，約為整體身心障礙者8.1%的兩倍。但與勞動部（無日期b）之2014年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中慢性精神病患勞動狀況情形比較，精神障礙者失業率由17.2%下降至16.2%，下降了1個百分點。勞動部為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運用全國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之個別化就業服務；對於就業有困難之精神障礙者，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轉銜、諮詢、評估，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協助其適性就業。

(二) 策略及績效指標

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精神衛生法》修法，勞動部於2022年訂定《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及《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服務對象擴增至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精神疾病重大傷病證明者，以夥伴關係及個別化精神提供心理社會障礙者多元化就業服務、於就業前準備或強化穩定就業方案中導入精神障礙個案同儕支持策略等協助措施，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合作及開發友善廠商等行動策略，由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以跨部門合作方式強化心理社會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量能，協助其就業。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相關就業促進方案補助民間團體發展同儕工作者就業相關計畫，促進心理社會障礙者就業。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所核定之績效指標，協助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就業人數2022年達4,000人；

2023年達4,055人；2024年達4,115人；2025年達4,180人，查2022年已協助4,550人就業。

三、推動群組就業服務

(一) 背景／問題分析

依勞動部（無日期a）之2019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顯示，心智障礙者勞參率高於整體身心障礙者（智能障礙者32.8%、自閉症者29.9%），惟失業率較高（智能障礙者10.5%、自閉症14.5%）。現行支持性計畫係以一對一方式提供就業服務，服務對象以輕度及中度為多，惟對於中重度之心智障礙者的體能及工作能力需更長時間之職場輔導與支持，實需規劃適切之服務模式。

(二) 策略及績效指標

為鼓勵及協助事業單位進用需高度支持之身心障礙者，勞動部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安置二名身心障礙者以三人計算績效，鼓勵就服員推動群組就業。復於2023年訂定《協助事業單位群組進用身心障礙者試辦計畫》，主要服務對象包括符合「高度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認定標準」者、經職業重建服務單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一年內就業媒合達六次以上均無法推介成功者、經職業輔導評量評定無法獨立就業需群組安置者、庇護工場轉銜至一般職場者。

前開試辦計畫以同一場域集體安置至少三名身心障礙者以發揮同儕支持效果，透過結合民間團體專業資源，由就業服務員連結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等共同提供就業服務，強化資源連結及就業促進工具之應用、提供職場持續性人力支持、提供雇主深度服務為方向，包括運用現行職場學習及在適應計畫銜接僱用獎助，提供最長18個月獎補助，於職學階段即導入支持性就業服務，以獎勵雇主提供群組職缺，減輕僱用成本，提高雇主進用意願，協助身心障礙員工穩定就業，預計委託民間團體試行一至二年，至少完成十名群組就業，並提出強化群組推動策略及有效作法，以提出符合國內發展之群組就業模式。

肆、創新作為

一、規劃支持雇主穩定僱用身心障礙員工措施

我國自1980年起推動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各項就業促進配套措施較著重於就業前準備、就業媒合，較少關注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雇主需求，為促進已在職場之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實有必要提供雇主支持服務，以提升其回應身心障礙員工需求之能力，促使身心障礙員工穩定就業，爰於2022年辦理「民營事業支持身心障礙員工穩定就業需求意向調查」，蒐集

不同國家推動作法及調查雇主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及需求，據以研議支持雇主穩定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服務措施，以預防身心障礙員工失業及建構共融友善職場。

上開調查建議重點包括設立專責單位輔導企業僱用身心障礙員工，提供獎補助及符合企業與身障者需求之措施與資源，並建立企業內部身心障礙員工職場支持制度等。勞動部規劃後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雇主服務試辦計畫，包括提供職場支持者必要之教育訓練及支持資源。

二、研議庇護工場定位及轉銜計畫

為協助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各地方政府設立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統計2022年全國庇護工場計167家，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2,374人次。

我國現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已對庇護性就業者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又依勞動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提供庇護工場設立營運、人事費、租金等補助，協助庇護工場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收入，並規定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至少每二年應辦理一次工作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意願協助轉銜至一般職場或持續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亦明定地方政府應按季訪視庇護工場，並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實地評鑑，及訂定身心障礙

者庇護工場業務評鑑指標，評鑑結果納入下年度委託或補助參考等措施，以落實庇護性就業服務。

有關《身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應為目前在庇護工場工作的每個身心障礙者制定行動計畫，以支援他們在勞動力市場上獲得一份工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制定一項逐步淘汰庇護工場的策略，因涉及身心障礙庇護員工就業權益，勞動部將廣泛蒐集庇護工場、庇護員工及家長、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等利害關係人意見，綜整研議庇護員工轉銜行動計畫及協助庇護工場轉型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三、訂定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行政指導

為落實聯合國《身權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行政院已將合理調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80／2021）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該修正草案於第16條增訂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就業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形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提供合理調整。

因合理調整對於我國仍屬較新的概念，過去在勞動實務執行現場未有經驗，亦未形成合理調整之共識及標準，勞動部將針對身心障礙者職場權益研訂合理調整

指引，規劃從身心障礙者於各就業階段（求職、勞動契約締結、勞務履行、爭議處理及資遣、解僱、強制退休等）提供合理調整之行政指導與實務案例。

基於合理調整並非以權利人先提出請求而發動為限，潛在的義務承擔者也應該本於職責對身心障礙者可能的需要提供合理調整。勞動部為提升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服務相關人員之障礙意識，並於執行業務、提供服務時能實現合理調整，於2023年規劃研訂《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並就相關人員辦理增能培力工作坊，了解公約肯認之權利，以致力提供身心障礙者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另為落實資訊平權，促使資訊之可近性、可及性，相關指引將規劃製作語音版、點字版、易讀版等多元格式，提供障礙者、或義務承擔方、或雇主等參考運用。

伍、結語

《身權公約》明定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促進其就業及職涯提升。勞動部將持續落實推動定額進用制度並強化身障者穩定就業措施，遵循《身權公約》精神，依身心障礙者特質及障別需求，提供更精細之多元就業服務模式及規劃推動創新作為，並轉銜及結合運用相關服務資源，排除就業障礙，協助身心障

礙者適性就業。同時將持續向事業單位倡議職場融合及鼓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建構平權友善之就業環境。

(本文作者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視察)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就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就業服務

參考文獻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4)。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80/2021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46>

行政院主計總處(無日期)。〈就業及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https://manpower.dgbas.gov.tw/dgbas_community/Common_Inquire/index

勞動部(無日期a)。〈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08/0841menu.htm>

勞動部(無日期b)。〈103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03/0342menu.htm>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年10月26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英文版〉。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D&bulletinId=1710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無日期)。〈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6-113-xCat-y105.html>